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二 零 二 二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頁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

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黃若青先生(總裁)

唐承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五號樓

力高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二 零 二 二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黃若青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有關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各自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而作出。

董事會亦考慮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其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和其在管理及企業競爭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過往對董事會及其多樣性的貢獻。

本公司亦已接獲周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訂明的標準評估及審查彼之獨立性。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所載周先生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對周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表示滿意。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續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另行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彼任職期間，周先生展現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誠信及經驗。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獲提名委員會評定為獨立人士。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周先生能繼續履行其職責，彼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之學術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觀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周先生為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cn刊登。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黃若青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黃若青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黃若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力高健康」)(股份代號：2370)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力高健康主席。黃若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監督土地收購及監察本集團的項目策劃和執行。黃若青先生目前為時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時代國際」)及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若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華僑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在泉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建築設計師、助理建築師及項目經理，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止。黃若青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連獲多項殊榮，為中國房地產行業新領軍人物，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受聘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受聘為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受聘為深圳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聘為華僑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二零一九年黃若青先生被評為「二零一九年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十大金牌CE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若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若虹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若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若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時代國際及時代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59,08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若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若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黃若青先生有權獲取年薪約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若青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SBS, BBS(「周先生」)，7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和銀紫荊星章(SBS)。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周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基準後釐定。

在考慮周先生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所投放時間，以及周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的寶貴、獨立及客觀意見的往績記錄。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檢討周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仍屬獨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